

盧兆興博士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提交的意見書

(1) 全民參與討論政制改革的先決條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應加強在中學推行公民教育。教育署應向學生灌輸更多政治方面的知識。政府或立法會應展開推廣《基本法》的活動，以喚起公眾對《基本法》中關乎政制發展的有關條文的關注。簡言之，由現在直至2007年，政府應加倍努力，加強公眾對現行政治架構和《基本法》的認識。香港特區政府不應再以非政治化作為藉口，拖延和阻止公眾就政制改革進行討論。

(2) 就政制改革進行公眾諮詢的程序

香港特區政府應從以往殖民地政府所犯的錯誤汲取教訓，不應只藉進行民意調查，搜集公眾對政制改革的意見，而應就包括何時直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直選在內的事宜進行全民投票。

政府及立法會須採取多個步驟，為政制改革作好準備。首先，政府應在2001年成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邀請公眾就香港特區的政制改革提出意見。該委員會須公正無私，其成員應包括法官、學者及民選參政人士。該委員會應於2005年就公眾意見擬備報告。

第2個步驟是，由2001至2006年期間，立法會可考慮舉行連串的憲制會議，就關乎政制改革的不同課題進行討論，其中包括(1)香港特區的憲制會議；(2)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3)立法會主席在解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擔當的角色；(4)行政會議維持集體負責制的利弊，以及委任具有及沒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加入行政會議的利弊；(5)行政長官應否由直選產生，若然，應在何時進行，以及應否保留昔日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推選委員會；(6)高級公務員在香港特區的政治制度中所擔當的角色；及(7)應否加強區議會的權力。立法會和區議會內屬各政黨的議員及獨立議員應獲邀在該等憲制會議上發表意見。

第3個步驟是，香港特區政府本身應首先就上述7個課題進行深入研究。政府應再三考慮，政府官員出席政黨舉辦的活動是否理想的做法。本人認為政府官員出席某些政黨活動有損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形象。政府就其對政制改革的意見所擬備的報告，應提交予上述獨立委員會進行公眾諮詢，並同時提交予立法會，以便在憲制會議上再作討論。

(3) 對政制改革的個人意見

行政長官應否由全民普選產生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依我之見，倘若行政長官日後由全民普選產生，公眾將會視之為最具代表性的程序。為要在2006年進行全民投票，上述獨立委員會可就行政長官的推選方式進行民意調查。但無論調查的結果為何，本人認為推選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應該趨向民主化，成員應包括不同政治取向及來自各個階層的人士。

在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過程當中，有兩項關鍵因素，即(1)中央政府會否維持對涉及香港特區的政治問題採取的不干預政策；及(2)行政長官應否行使其就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的否決權。

關於立法會的組成方式，本人認為上述獨立委員會亦應就立法會議席中的直選和功能組別議席數目進行民意調查。

本人亦贊成賦予區議會議員較多權力和職責，因為此舉最符合“港人治港”的原則。

總括而言，若要就政制改革進行公眾討論，先缺條件是就現時的政治架構和《基本法》內容進行公眾教育。此外，用以評估公眾意見的程序必須公正和獨立。兩項需要進行全民投票的重要課題是行政長官應否以全民普選產生及立法會民主改革的範圍。最後，立法會由現在直至2006年期間應舉辦連串的憲制會議，藉以廣徵民意，以期就香港特區在2007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取得共識。